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中国”或“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工作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一、资本充足率

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南商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位，即包括南商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南商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南商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根据南商中国目前的资产及资本构成状况，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1) 资本的构成状况

南商中国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由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商香港”）为南商中国的单一股东，并无少数股东资本，并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南商中国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因此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相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本行。

(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本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 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1,597,41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9,08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78,329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648
其他二级资本	0
总资本净额	1,607,977
风险加权资产	9,788,9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12%
资本充足率	16.43%
监管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5%
逆周期资本要求	-
附加资本要求	-

二、信用风险相关情况

本行信用风险资本按照权重法计算，截至6月底的信用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总额	
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14,270,152
2. 表内信用风险缓释后暴露总额	13,846,702
3. 表外信用风险转换后暴露	3,248,663
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41,628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9,183,406
贷款质量	
1. 逾期贷款总额	138,573
2. 不良贷款总额	117,908
3. 贷款损失准备	147,556

截至2022年6月，本行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市场风险相关情况

本行市场风险资本按照标准法计算，截至6月底的市场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2,53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156,661
市场风险期末风险价值	68
市场风险平均风险价值	68

四、操作风险相关情况

本行操作风险资本按照基本指标法计算，截至6月底的操作风险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5,9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448,841

五、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截至2022年6月，本行持有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共计7,034万元。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利率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包括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风险。

以2022年6月底本行银行账簿重订价缺口数据测算，在人民币的市场利率对我行不利的方向移动250个基点，其余各币种的市场利率对我行不利的方向移动200个基点并维持12个月的情况下，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为人民币11,310万元，对本行经济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106,701万元。

注：本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审计数据，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七、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本行属于非高级法银行，要求非高级法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按照半年度频率，在财务报告中或官方网站上披露最近两个季度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及所需的稳定资金期末数值。

本行最近三个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优于监管要求的标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6月	2022年3月	2021年12月
可用的稳定资金	8,070,768	8,867,967	8,655,541
所需的稳定资金	6,380,191	6,567,538	6,635,05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6.50%	135.03%	130.45%

注：本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